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关于做好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非林地上的森林林木是我市森林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，在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同样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为做好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许可管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法实施防护林、特种用途林和城镇林木采伐管理

防护林在我市按照用途分为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、防风固沙林、农田防护林、护堤护岸林、护路林，主要分布在重要道路铁路和主要河流沿线、以及生态重要、生态脆弱区周边等区域；特种用途林主要包括风景林、环境保护林，主要分布在平原地区、城镇周边。林木采伐坚持保护优先、分类管理，严格控制。

1.对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。公路用地和铁路用地范围的护路林更新采伐，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、交通运输部《高速铁路安全防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第四十六条管理；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范围属于水务部门管辖的护堤护岸林、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的更新采伐，要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二条管理。

以上非林地森林林木采伐按照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。

2.对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。农村集体所有的防风固沙林、农田防护林、护堤护岸林、护路林、水源涵养林、水土保持林的更新采伐，分别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》第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管理，依据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。

3.对风景林和环境保护林的林木采伐，按照《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。

4.对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，按照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管理。

二、放开用材林和经济林林木采伐管理

坚持以调动林业经营者用材林可持续经营、经济林高效发展的积极性为导向，用材林和经济林的林木采伐，可不办理林木采伐许可，由林木所有者自主经营管理。

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，不需要办理采伐许可证。

各区园林绿化局要做好非林地上林木采伐管理，强化用材林和经济林建设技术指导和政策服务。森林类型的确定依据我市园林绿化资源专业调查相关技术规定，确保非林地上的森林持续健康发展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

2021年1月20日